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推选张曦先生、安胜杰先生、郭盛先生、魏彦先生、李立先生、王丽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本次推选王新华先生、张瑞彬先生、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4、同意将本次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

2019年5月21日